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吴少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吴少华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皮革工业（集团）企发部经理、副经理、《现代企业教育》杂志社副社长、山东省齐鲁周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影视独立制片人、挖金客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现任霍尔果斯华彩影业有限公司经理、挖金客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过程中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会次数
吴少华	9	3	6	0	0	否	3

##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重点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审查。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日常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积极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审工作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严格把关，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此外，在公司启动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后就审计计划和关注要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并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初稿）》； 2、《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 4、《关于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5、《关于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事项
		8、《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重点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延期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参与审议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收购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延期等募集资金事项，经与董事、高管进行充分讨论后，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作出表决。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了本人履职所需的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关于新增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积极沟通。内部审计方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外部审计方面，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与

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进行讨论，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审期间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此外，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专业水平，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的专业素养，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能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通过阅读相关会议的议案资料，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各种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定期调研，并通过线上会议、电话及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为上市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5天。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或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资料，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特定部门和专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针对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独立的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少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